

服务合作合同

甲方： 联联汽服（成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梧州粤桂智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作合同

本合同由如下双方签订：

甲 方： 联联汽服（成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彦军

联系电话： 13980889085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16 层 1624 号

联系邮箱：

乙 方： 广西梧州粤桂智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君彦

联系电话： 13818822082

联系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社学工业新城 A0034 室（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

联系邮箱： chenjunyan@7yida.com

鉴于：

甲方主要经营 生活服务行业 等，且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各地，需要向全国各地招揽大量的自由职业者协助甲方完成以上服务；而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公司，开发和运营面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平台”。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自由职业者的定义

1.1 本合同所指的自由职业者是指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自由分配工作时间并凭个人技术或能力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其不受客户人事规章制度限制，与甲、乙双方间均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而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并获得所得。

1.2 以下人员不属于自由职业者，不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的服务范

围之内：

1.2.1 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1.2.2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

1.2.3 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

甲方关联企业指，与甲方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总和达到 25% 或以上的；或者与甲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达到 25% 或以上的；或者对甲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

2、服务内容

2.1 甲方经营业务需要大量的自由职业者为其用户/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该项服务包括：生活服务行业 等。

2.2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应在“服务平台”上注册账号。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与甲方已确认合作的自由职业者签署协议、根据自由职业者的交付成果及甲方考核情况向自由职业者结算收入。

2.3 自由职业者通过在“服务平台”领取任务包完成为甲方用户/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属于经营所得或临时生产经营所得。该收入甲方委托乙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并由乙方依照主管税务机关授予的代征权限向自由职业者征收个人所得税费。

3、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的服务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均含当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仍需要继续合作的，应于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3.2 双方特别约定，如因签订本合同时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政策变动”）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期限内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妥善做好工作交接，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政府公众信息发布平台首次公布政策变动信息之日（以下简称“首次公布”）距政策变动生效之日超过 30 天的，则提前 30 天通知；

（2）首次公布之日距政策变动生效之日不足 30 天的，则应当在政策变动生效之日前通知；

（3）首次公布之日政策变动已经生效的，则应当在知晓政策变动之日起 3 日内通知。

（4）涉及相关政府机构的行政申报、申请，以与政府部门实际沟通的结果时间

为准。

3.3 如因政策变动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内容、费用、方式发生改变时，任何一方可在 3.2 条所列期限内通知对方就合作的情况进行协商，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的内容作出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如双方均未提出通知的，则本合同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或国家/地方政策履行。

4、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审核并向乙方推荐其认为合适完成其委托服务的自由职业者。

甲方应向乙方合法提供或分享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对此甲方承诺其分享的个人信息已经得到自由职业者的充分同意并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合作之目的,使用甲方合法获取的个人信息。

以上“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收款账户信息等。

4.2 甲方(含关联企业)应限于自身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的转售或者二次销售。

4.3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由职业者时间安排等情况决定对自由职业者采取暂停活动及暂停对应到该自由职业者的费用结算、解除与该自由职业者的活动安排及相应合同安排等措施。甲方应自行规范及协调其与用户/客户及自由职业者的工作交付,如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

4.4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或对外发布服务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保证服务信息不会随意被撤销或变更,如上述信息不实或变更导致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在发布外包业务时,应在“服务平台”上公布其业务要求和结算规则,且保证相关规则及数据的真实有效;在业务要求及结算规则发生变更后 12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变更,则视为业务要求及结算数据不变。

4.6 甲方应当保证为自由职业者及其用户/客户安排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不有伤社会风化、不有损自由职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自由职业者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为自由职业者购买相关保险。

4.7 甲方应指定人员作为“服务平台”使用人,并按照乙方服务平台的指示、流程、规则,在乙方服务平台经办时限内提交服务单请求,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对甲方指定的平台使用人在“服务平台”上的操作及所委托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4.8 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如洗钱、逃税漏税及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等。如甲方或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作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甲方或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拒绝缴

纳税款的，乙方有权在 24 小时内报告乙方的主管税务机关，由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4.9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自由职业者的服务协议签署和相关资料备份，如安排自由职业者书面签署或者点击确认相关的电子合同。因资料不全或其他资料不规范等问题导致自由职业者的收入无法正常支付和税款无法代缴等由甲方负责解决。

4.10 甲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乙方处获取的个人信息。但是，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从乙方处获取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11 甲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乙方、自由职业者处获得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4.12 甲方应敦促自由职业者不得从事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13 甲方理解并同意税务主管机关定期/不定期对甲方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届时接受并配合税务主管机关及乙方进行业务查询、通过调单核查单笔交易详情、真实性核验等工作。

4.1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合作费用，因甲方未按时或未足额支付导致自由职业者向乙方追索的，甲方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均由甲方直接向自由职业者承担责任，并接受自由职业者的索赔。

5、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就自由职业者向甲方提供服务制定相应的服务条件及结算流程，甲方可结合自身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乙方应敦促自由职业者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

5.2 乙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综合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结算收入，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5.3 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4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服务费发票并对自由职业者代征相关税费。甲方同意，因本合同结算涉及的税款计入合作费用，由自由职业者委托乙方代理申报及缴纳。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与税款申报缴纳相关的协助及信息。

5.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指引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申报及缴费行为。

5.6 乙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领取、保管、出具、结报缴销有关凭证。

5.7 乙方为使自由职业者满足甲方业务需求而向自由职业者提供的服务，该等服务并不当然导致乙方与自由职业者构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对自由职业者因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所产生的争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8 如甲方和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之间另有服务或其他约定安排（未通过乙方）的，乙方不就其未参与的安排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自由职业者支付费用、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5.9 乙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甲方处获取的个人信息。但是，未经甲方及自由职业者授权，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5.10 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6、合作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作费用**：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合作事宜，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同意按照该等服务政策与规则的规定进行款项的结算与支付。因业务状况不同，该合作费用金额可能会呈现浮动，乙方应清楚该浮动为正常情况。

各自由职业者取得的收入，是由甲方根据业务规则计算并形成结算单，具体数额以甲方提供确认的为准。甲方保证自由职业者可自行在甲方处查询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途径等信息，如双方对查询结果有任何异议的，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自行解决。

6.2 合作费用结算

6.2.1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乙方无垫款义务。甲方应与乙方确认费用总额，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总额后【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结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实付金额、银行账号）向自由职业者支付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项目而取得的收入。

6.2.2 甲方按结算单支付费用总额后，可向乙方提出发票开具请求，乙方将按本合同甲方公司名称及相应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若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乙方审核无误后在收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内容为 现代服务*外包服务费。

6.3 双方同意：合作费用的计算基础以甲方后台统计的数据及甲方平台规则作为依据进行结算，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在“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结算相应费用。若甲方就“服务平台”展示的结算数据有任何疑问，应在“服务平台”内提出异议，甲方点击确认结算单视为无异议，此后双方均不得再因任何事由作为否认结算数据的抗辩理由。

6.4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西梧州粤桂智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支行

账号：80504334120000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8MAA7E6X47L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或者不可用等情形，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5 乙方应提供的发票类型为：请选择并填写：【 A 】

A.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 6 】%；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C. 其他普通发票。

6.6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联联汽服（成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MA7KQ28149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
单元16层1624号

电话：028-86121700

银行及账号：

6.7 乙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收入涉及任何个人所得税及/或其他任何税费的，均由自由职业者承担，乙方仅代理自由职业者税务申报。

6.8 如遇国家、地方相关税务政策变更，甲方明确同意乙方按照调整后的相关税务政策执行；如因此导致成本提高，乙方有权相应提高服务费计算标准。

7、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对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

7.2 保密期限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终止或解除以后十年内。

7.3 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除获得自然人授权外，应当永久保密。

8、违约条款：

8.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向自由职业者支付收入并按照相关政策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义务，如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作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合作费用应付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得的服务费、自由职业者索赔的损失、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8.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约所需信息资料，并保证内容合法、真实、有效。乙方有权通过适当方式核实甲方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要求甲方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有理由怀疑甲方信息材料真实性且甲方无法提供证据解除怀疑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致使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义务；如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及追索损失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损失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8.5 甲方需保证其所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若因甲方业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传销、赌博、洗钱、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银行账户被冻结、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被第三人或自由职业者索赔及产生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 甲方违反约定自荐属于第1.2条范围的人员使用乙方服务的，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机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7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适用法律与纠纷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且排除一切冲突法规的适用。

9.2 当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条款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

9.3 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新的政策规定，政府行为，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故障升级，电力故障或者无法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该事件对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不视为违约，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免责事由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彼此间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对方损失不能免责。

11、其他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通知，除通过乙方服务平台提交的服务申请外的其他“通知”、“告知”、“确认”、“同意”均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通过乙方服务平台提交、通过文首所载的电子邮箱地址相互发送电子邮件、向文首所载地址送达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送达以对方收到日期为准。若信息变更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11.2 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在邮戳日/妥投日之5日后的日期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11.3 如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关联公司承接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各方可另行签订合同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

11.4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共有【1】个附件：

附件一《服务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服务合作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2年6月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2年4月29日



服务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 联联汽服（成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彦军

联系电话： 13980889085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16 层 1624 号

联系邮箱：

乙方： 广西梧州粤桂智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君彦

联系电话： 13818822082

联系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社学工业新城 A0034 室（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

联系邮箱： chenjunyan@7yida.com

甲乙双方已经签订合同编号为【ZY202204-011】的《服务合作合同》，为使合作更加清晰，针对《服务合作合同》中的第 6.1 条，共同签订此补充协议。

1. 合作费用

1.1 合作费用

合作费用：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合作合同》项下的服务支付合作费用（简称总打款金额），该笔金额应包含自由职业者基于提供的符合标准的服务项目而取得的收入（简称“费用 A”）和乙方按结算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简称“费用 B”）两部分组成。

1.2 收费标准：X= 6 （单人单月发放金额 3 万元以下）

1.3 收费计算公式：

费用 B=费用 A*X%

总打款金额=费用 A+费用 B

2.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服务合作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6月6日

乙方：广西梧州粤桂智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9日